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（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江镇 2023 年第四季度道路设施隐患治理项目（临水临河道路防护设施整治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11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87.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